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12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尤弘昱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偵字第334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尤弘昱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尤弘昱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
需，為貪圖不法利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
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復審酌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然其所竊得手機1支未返還
被害人王仁宏，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於警詢時
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
私，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已
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竊得之手機1支，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且未扣案，爰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05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楊瀚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1 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3 書記官 周耿瑩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33416號

21 被 告 尤弘昱（年籍資料詳卷）

22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尤弘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6 3年9月2日3時1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王仁宏
27 經營之義大利麵店，徒手竊取騎樓櫃台上之手機1支（價值
28 約新臺幣〈下同〉3,000元）得手。嗣警獲報，經調閱現場
29 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尤弘昱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王仁宏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現場監視錄影光碟1片、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共6張、現場照片1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檢 察 官 楊瀚濤